

啟示錄中「四十二個月」的探討

「啟示錄」期末報告 課程: 啟示錄 授課老師: 吳獻章 教授

學生: 陳永光 學號: 92112 2005/4/15

一、啟示錄中「四十二個月」與但以理書中「一七之半」的關聯性

在啟示錄中，使徒約翰題到有關末世異象中的時間數字有「四十二個月」(啟11:2; 13:5)、「一千二百六十天」(啟11:3; 12:6)、「一載二載半載」(啟12:14)；幾乎所有研究啟示錄的學者都同意這三個時間都是指著同一個意思「三年半」，且與舊約但以理書的「一七之半」(但9:27)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從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整理出來有關這末世時間的對照如表一所示。

表一、但以理書中「一七之半」與啟示錄中「四十二個月」的關聯性

異象中的時間數字	七十個七(但9:24)、 六十二個七、七個七(但9:25) 一七、一七之半(但9:27) 一載、二載、半載(但12:7) 一千二百九十天(但12:11)	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專用) 一千二百六十天 一載二載半載
經文依據	但9:24-27 ; 但12:7-11	啟11-14
時空背景	但以理於大利烏王在位第一年時，在巴比倫(?)，從先知耶利米的書上得知，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他便禁食，披麻蒙灰，向神祈禱(但9:1-3)。求神光照荒涼的聖所，眷顧荒涼之猶大地和稱為祂名下的聖城與聖民(但9:17-19)。正在禱告時，加百列奉命飛來指示這異象。	在約主後90年代中葉；於拔摩海島上。在教會與信徒面臨仇敵的逼迫與世俗化的威脅下，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啟1:1)
見異象者	但以理	使徒老約翰
異象指示者	天使長 加百列(但9:21)	聖靈(啟1:10)、人子(1:13)天使(啟10:9)
異象中所啟示的重要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聖民和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譯：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或所）。 2. 從出令重建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 3.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 4.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譯：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譯：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要約翰拿葦子丈量神的殿和祭壇，並計算在殿中敬拜的人。只是殿外的院子不用量，因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 11:1-2) 2. 神要使兩個見證人(先知)，穿著毛衣，大有權柄能力的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作完見證後，要被獸殺而殉道。三天半後曝露的屍首卻要復活駕雲升天。那時，地大震動，城倒塌了十分之一，死的有七千人。(啟 11:3-13) 3.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他預備的地方，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啟 12:5-6)。龍見自己被摔在

	<p>後續末世的異象與啓示：</p> <p>1. 「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但12:7)</p> <p>2.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但12:11)</p>	<p>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他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他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啓12:14)</p> <p>4. 從海中上來的獸，龍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又有權柄賜給他，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p>
--	--	--

從天使加百列告訴但以理對聖民和聖城所發出的預言有七個七、六十二個七和最後的七。每個七似乎代表以七年為一個單位。有關前69個七(合計483年)解釋，吳獻章老師¹指出共有三種可能性：(1)從公元前536年第一次被擄歸回起算，到耶穌降生；(2)從公元前457年第二次被擄歸回算起，到耶穌受洗被膏(約公元26年)；(3)從公元前445年第三次被擄歸回起，到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為止。雖然有人認為是第一種，因古列王曾頒佈諭令(主前536年)，可是古列王指示下令重建聖殿，而不是聖城。而主前457年，以斯拉曾帶領以色列人第二次歸回，並重建聖城(拉4:12-13, 16)，經過483年(即69個七，照字面解)後，主耶穌受洗、受聖靈的恩膏(太3:16-17；路4:18)才開始公開事奉的這時間，更符合經文「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

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但9:25)所說的。而後來尼希米重建聖城和城牆，也使得「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的預言，以及受膏君耶穌的降生和完成十架救贖的大工，也使「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的預言，都已應驗。故筆者個人認為第二種最有可能。

至於最後一個七，經文(但9:27)強烈的暗示，這最後的七到中間(一七之半)時，這個七似乎分成「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兩個時程，且有新的事要發生(a. 聖殿的祭祀與供獻要止息，b. 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出現)；第十二章的兩節經文(但12:7, 11)印證了「後三年半」是末世的時期²。另外，啓示錄的末世時間「四十二個月」、「一千二百六十天」、「一載二載半載」也都印證了「後三年半」的時程。至於「前三年半」、「後三年半」的解釋於下一節中討論。

二、啟示錄中「四十二個月」(三年半)的解釋

A. 學者的解釋

¹ 吳獻章，啓示錄導論，170頁，台北：華神 出版，2003。Archer, *Daniel*, pp. 114-116.

² 請參經文但12:6-7：這奇異的事(指末世的災難與審判，如但12:1-2所述「那時，..有大艱難，....，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到幾時才應驗呢？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下面表一整理了學者們對「四十二個月」(即「三年半」)的看法。除了吳獻章老師書中有談到外³，幾乎沒有人討論「前三年半」的問題，全部都是針對「後三年半」的討論。而「後三年半」的解經方式主要有三種：(1)完全按字面解：指末世在基督再臨審判之前，會有3.5年的大災難時期；持這種觀點的學者有Aune⁴，Bauckham⁵，Mounce⁶，陳終道、張永信⁷。(2)完全按象徵解：持這種觀點的有Beale⁸和吳獻章老師⁹。Beale認為「後三年半」就是指「基督復活後到基督再臨之間的末世教會時期」，而吳老師認為是「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教會時期」；這兩者的時間起算點差了正好3.5年。(3)部分象徵解：指末世審判的大災難時期，是一個有限(不是3.5年)且有上帝掌管的時期(太24:22)，持這種觀點的是Osborne¹⁰。

表二 啟示錄中「四十二個月」的學者解釋

學者	「三年半」的解釋	解經法	備註
Aune	是教會(婦人)受逼迫，也是被保護和保守的後3年半大災難期。	字面解	
Bauckham	世界歷史的最後時期。	字面解	
Mounce	指最後3年半的見證、外邦人逼迫和神保守的災難時期。	字面解	在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皮法尼時猶太人遭受患難時期(公元前167-164年)。 折衷未來派
陳終道、張永信	指大災難中的最後一個階段(後3年半)，是神的百姓受試煉，教會受邪惡勢力逼迫最甚的日子。	字面解	張永信：多重應驗解法來處理但以理書九章
Beale	指基督復活後到基督第二次降	象徵解	理想派

3 無千洗年派學者如楊以德認為，最後一個七的「前三年半」是指基督開始傳道到受難，其「後三年半」則指基督受死後到末世的結局。見吳獻章著，啟示錄導論，170頁，台北：華神 出版，2003。

4 David E. Aune, Revelation 17-22,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52B, p. 611,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Nashville, 1998.

5 Richard 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Studies o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pp. 273, T&T Clark Edinburgh, 1993.

6 Robert H.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Revis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NICNT)," p. 215,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chigan/Cambridge, U.K., The Paternoster Press Carlisle, 1998.

7 陳終道 萬王之王—啟示錄講義，二版，162-164頁，香港：宣道，1998；
張永信 啟示錄注釋，225-249頁，香港：宣道，1990

8 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NIGTC), pp. 565-568,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chigan/Cambridge, U.K., The Paternoster Press Carlisle, 1999.

9 吳獻章，啟示錄導論，165-171頁，台北：華神 出版，2003。

10 Grant R. Osborne, "Revelatio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CNT), c p.414, Baker Academic, 2002.

	臨之間的末世教會時期。		
吳獻章	指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教會時期。	象徵解	這段期間撒但會掌控，懲惡假先知，並且迷惑世人，但不是永恆的，神的憤怒和審判很快就要完全臨到撒但。
Osborne	代表著一個有限且有上帝掌管 的時期(太24:22)，是末世審判的大災難時期，神允許敵基督和其跟隨者得勝(啓13:5-8)，而神的子民會遭逼迫和殉道。	部分象徵 解	多重應驗解法：發生在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皮法尼將豬當作祭物獻於聖殿的事(公元前167-164前)，和公元70年聖殿被毀的事件(太24:15;可13:14)，都是但以理書上所預言末世要發生的「聖城被踐踏」的預演，末世災難期那時，敵基督要世上每個人都敬拜他(啓13:8,14-15)

B. 筆者的解釋

但9:26提到「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從此預言的經文並不能精準地(時間上)斷定過了六十二個七之後，就「同時」發生受膏者被殺和聖城與聖殿被毀的事件。事實上，從受膏者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事件，到聖殿和聖城於公元70年被羅馬提多將軍所拆毀事件之間，間隔約有40年之久。同理，經文但9:26也並非告訴我們過了六十二個七之後，就「馬上」發生受膏者被殺的事件。這只是針對約570多年後的預言事件將發生的約略時間表而已。根據漸進啓示的原則，啓示錄(約公元95年)中的末世異象必定比但以理書(約公元前540年)的啓示更完整、精準、具體。因此，對照啓12:5-6和但9:26兩處經文可知：「後三年半」是從基督(即婦人所生的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開始計算的(因婦人就逃到神給他預備的地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所以，「前三年半」應指耶穌從受膏傳道開始算起，到釘十字架、從死裏復活、升天為止的3.5年期間；而「後三年半」就應該從基督復活升天後開始起算。所以，但9:21準確的解釋是：「過了六十

二個七後，受膏者被膏開始事奉，經過「前三年半」後才被釘十字架，才被剪除一無所有；而又經過約40年後，羅馬皇帝的軍民才前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如洪水沖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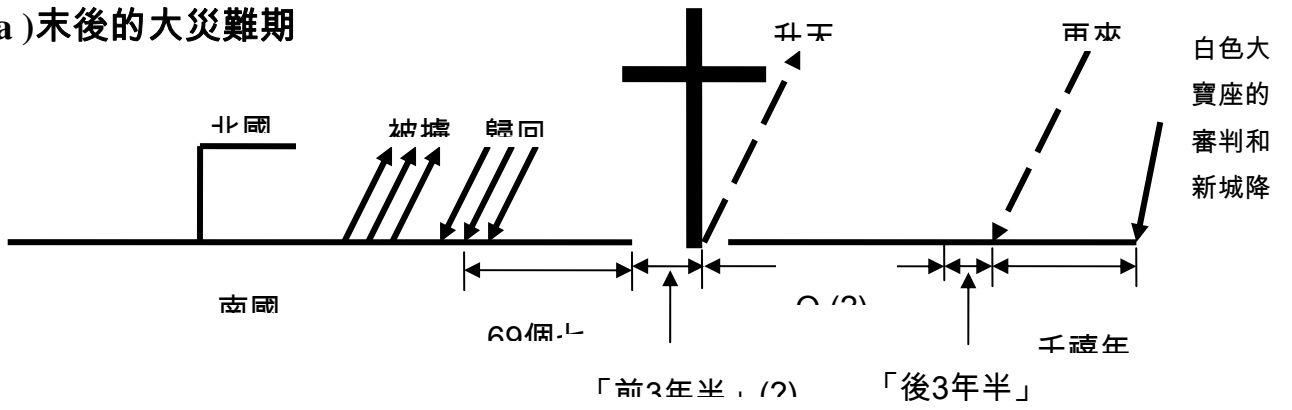
至於「後三年半」的解釋，筆者非常同意吳老師的觀點¹¹，應以象徵法解釋：三又二分之一是七(完全的數字)的一半，不是永恆的。因為若完全按照字面解和部分象徵解法的末世時程(最後3.5年或一段有限時間的大災難時間)，就會出現如圖一(a)所示的無法交代的Q間隔時期(而Q至今已經超過了1970多年)，另外，「前三年半」也變得不確定，如此不連續的「七十個七」已扭曲了原來的啓示。但是，當將「前69個七」和「前一七之半」按字面來解(合計485.5年)時，而把「後一七之半」以象徵法來解(即基督復活升天到再臨之間的教會時期)時，就如圖一(b)所示是一個連續且完整的「七十個七」。此正如使徒彼得的提醒，要我們不可忘記「神的時間表」：「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前3:8-9)筆者相信這是因父神的恩典、主耶穌基督的憐憫和聖靈的代求，才使得「後三年半」成為恩典的教會時期，而不是3.5年而已。而這「後三年半」將直到神國得救贖的數目滿足的日子(啓6:11)為止，基督才要再臨(啓19:11-21)。

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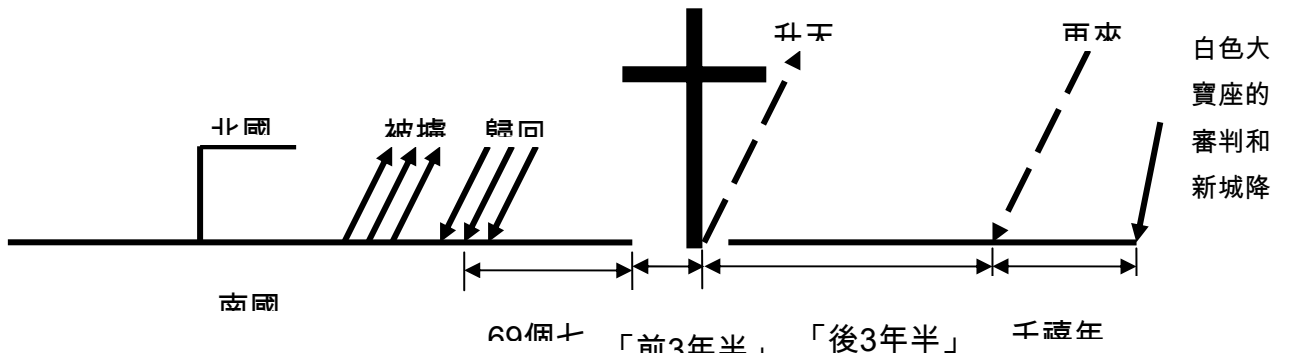
「前69個七」和「前一七之半」應按字面來解時，而把「四十二個月」則是以象徵法來解為最合宜。在這段基督復活升天到再臨之間的教會時期，一方面，雖然撒但會掌控，慫恿海獸(敵基督)和地獸(假先知)，並且迷惑世人，逼迫信徒；最後，一波比一波更嚴重如七印、七號、和七碗的全球性災難將接連來到；雖然如此，這「四十二個月」時期卻不是永恆的；最終，神和羔羊基督的憤怒和審判很快就要完全臨到撒但(啓19:19-21; 20:1-15)。另一方面，主上帝卻要成為我們的避難所和保障，保守(「印」和「量」)我們，賜我們白衣(啓7:14; 20:4-6)，因羔羊的血和我們所見證的道(啓12:11)，使我們得以站立得住和得勝！！

11 吳獻章，啓示錄導論，台北：華神 出版，2003。若要完全用字面解，將三年半視為大災難期，會有四個極難克服的障礙。第一，將第12章5節讀為基督復活升天，但第12章6節卻完全推到末世，忽視上下文的完整性；第二，將記錄約翰吃書卷的第10章當作第一世紀的事件，但第11章卻推到末世大災難才發生的事件，中間的間隔沒有解經的控制與準則。第三與第四，是兩個見證人和其殉道處的定位。因此，比較適合的解法，可能不是完全用字面來解，而應該用象徵手法來解。

(a) 末後的大災難期



(b) 基督復活升天與再臨之間



圖一 聖經中啟示的末世時程表